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33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忠義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46
186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
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
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忠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4行
「113 年3 月12日」應更正為「112 年3 月12日」；證據部
分補充「被告黃忠義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
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次按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
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
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
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再適
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
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意旨參
照）。是新舊法律比較適用時，自應綜合該犯罪行為於法律
修正前後之成罪條件、處罰條件及加重或減輕等一切情形，

01 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相互為有利與否之評比，以定其何者
02 為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方足為適用法律之依據，而不得
03 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0 年度台上字
04 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
05 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06 重，刑法第35條第2 項定有明文。是比較新舊法之輕重，應
07 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必其高度刑相等者，始以最
08 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181號
09 判決意旨參照）。

10 2.經查：

11 (1)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 條之4 之規定，雖於民國112 年5
12 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 月0 日生效施行，惟此次修正僅
13 係增訂第1 項第4 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
14 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為加重條件，
15 其餘各款均未修正；是就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1 至3
16 款規定，既然新舊法處罰之輕重相同，即無比較適用之問
17 題，非刑法第2 條所指之法律有變更，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
18 則，逕行適用現行法即修正後之規定，先予敘明。

19 (2)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 年7 月31日制定
20 公布，並於同年0 月0 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3條前段、後
21 段、第44條規定依序各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而獲取
22 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1 億元、並犯刑法第339
23 條之4 第1 項其他各款或自境外使用供詐欺犯罪之設備對境
24 內之人犯之等情形設定較重之法定刑。而本案就被告涉案部
25 分，應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之情
26 形，自無庸為新舊法比較；惟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為該
27 條例第2 條第1 款第1 目所定詐欺犯罪，該條例規定與制定
28 前相較倘有對被告有利者，自仍有適用，先予說明。再詐欺
29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
30 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
31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

01 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
02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新增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是該
03 規定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
04 段規定，適用修正後上開規定。

05 (3)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下稱中間
06 法）、113年7月31日（下稱現行法）迭經修正公布，分別
07 於112年6月16日、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就處罰規定
08 部分，修正前（被告行為時法、中間法）之洗錢防制法第14
09 條第1項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10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
11 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
12 刑之刑。」；修正後之現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
13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15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6 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就減刑規定部分，被告行為時之
17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或
18 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19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20 刑。」；現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21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22 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23 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
24 減輕或免除其刑。」。就本案而言，被告於本案所涉洗錢隱
25 匿之財物共計1萬4452元，未達1億元，並僅於本院審理
26 時自白所為一般洗錢犯行，則依「行為時法」第14條第1項
27 規定，其法定刑為2月以上7年以下，經依「行為時法」第
28 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其處斷刑範圍為1月以上6年
29 11月以下；如依「中間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法定刑為
30 2月以上7年以下，因未於偵查中自白，不符合「中間法」
31 第16條第2項規定自白減刑要件，故其處斷刑範圍為2月以

01 上7年以下；又依「現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
02 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因未於偵查中自白，不符合「現
03 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自白減刑要件，故其處斷刑範
04 圍為6月以上5年以下。則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之最重主刑
05 之最高度，依「行為時法」之規定（6年11月）、「中間
06 法」之規定（7年），均高於「現行法」之規定（5年），故依
07 刑法第35條規定，「現行法」之洗錢防制法規定當較有利於
08 被告。是經綜合比較新舊法結果，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後
09 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
10 適用有利於被告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
11 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規定論處。

12 (二)次按三人以上共同犯刑法第339條之詐欺罪者，係犯同法第
13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而該條項為法
14 定刑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屬洗錢防制法第3條
15 第1款所定之特定犯罪。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
1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17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18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19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20 易。」是行為人對於特定犯罪所得，基於洗錢之犯意，參與
21 整體洗錢過程中任一環節之處置、分層化或整合行為，致生
22 所保護法益之危險者，即應屬應禁絕之洗錢行為，至該行為
23 是否已使特定犯罪所得轉換成合法來源之財產，則非所問。
24 而上開第1款之洗錢行為，祇以有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
25 其來源之行為，即為已足，至於其所隱匿者究為自己、共同
26 正犯或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來源，皆非所問。查被告參與本
27 案詐欺集團，依附件起訴書犯罪事欄所示之方式，輾轉將本
28 案詐欺集團所詐得之款項置於其等實力支配之下，藉此使檢
29 警機關難以溯源追查各該財物之來源或流向，在主觀上顯有
30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意圖，所為自屬修正後洗
31 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之洗錢行為，且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1 上利益均未達1 億元，應論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2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03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之三人
04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
05 之一般洗錢罪。

06 (四)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雖未親自實施電信詐騙行為，而推
07 由同集團之其他成員為之，但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於
08 通訊軟體LINE上暱稱「Maurus Lop」、「吳聖齊」（下稱
09 「Maurus Lop」、「吳聖齊」）及其等所屬該詐欺集團其他
10 不詳成員之間，分工負責實施詐術、上下聯繫、指揮、提領
11 詐欺贓款及購買虛擬貨幣等工作，均屬該詐欺集團犯罪歷程
12 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堪認被告與「Maurus Lop」、「吳聖
13 齊」及其等所屬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間，具有相互利
14 用之共同犯意，而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就所犯上開三人
15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
16 擔，為共同正犯。

17 (五)又告訴人林采璇於本案雖各有2 次匯款之行為，然此係正犯
18 就該次詐欺取財行為使告訴人分次交付財物之結果，正犯應
19 祇成立一詐欺取財罪，是被告就上開告訴人2 次匯款部分亦
20 自應僅成立一罪。

21 (六)另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
22 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之數
23 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
24 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
25 間之關聯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最高
26 法院101 年度台上字第244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上開
27 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行為有部分重
28 疊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罪
29 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核屬一行為觸犯數罪，為想像競合
30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31 財罪處斷。

01 (七)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02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03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
04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05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
06 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
07 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08 上開規定，均需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如有所
09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減輕其刑。查本案被告
10 並未於偵查中自白一般洗錢犯行，均不符上開自白減刑之規
11 定，併予敘明。

12 (八)爰審酌詐欺集團犯罪危害民眾甚鉅，為政府嚴加查緝並加重
13 刑罰，被告正值青壯，四肢健全，有從事勞動或工作之能
14 力，竟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貪圖不法利益，價值觀念
15 偏差，率爾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負責依指示轉匯贓款，並於
16 購買虛擬貨幣後轉出，堪認其法治觀念薄弱，所為嚴重損害
17 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破壞人際間之信任關係，造
18 成告訴人精神痛苦及財產上相當程度之損失，且製造金流斷
19 點，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徒增告訴人求償及追索遭
20 詐騙金額之困難度，危害社會治安與經濟金融秩序，所為自
21 應予以嚴加非難；兼衡被告之素行，及其於本案詐欺集團所
22 為之分工、角色深淺等參與程度，暨被告犯後終能坦認犯行
23 之犯後態度，併參酌本案告訴人遭詐欺之金額、暨被告之智
24 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25 之刑。

26 三、沒收部分：

27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28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29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
30 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
31 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

01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
02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03 之。然依本條立法理由第二點之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
04 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
05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
06 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
07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可知依本條宣告沒收之洗錢
08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宜以業經「查獲」即扣押者為限，方能
09 發揮澈底阻斷金流、杜絕犯罪之規範目的，而具有宣告沒收
10 之必要。查本案告訴人受詐騙而匯款之款項，業經被告提領
11 後購買虛擬貨幣，再存於詐欺集團所指定之電子錢包，上開
12 洗錢之財物未經查獲，亦非被告所得管領、支配，是如對被
13 告就此部分未扣案之洗錢之財物諭知沒收追徵，核無必要，
14 且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
15 沒收追徵。又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本案並無報酬等
16 語（見本院卷準備程序筆錄第5頁），是本案既無其他積極
17 證據證明被告有實際獲取犯罪所得，自毋庸另依刑法第38條
18 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併
19 此敘明。

20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3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24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5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本案經檢察官盧奕勳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8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2 送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施懿珊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之4 ：

07 犯第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
08 期徒刑，得併科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7 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併科新臺幣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9 臺幣1 億元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千
20 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件：

2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46186號

25 被 告 黃忠義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6 住南投縣○○鎮○村路000號

27 居桃園市○○區○○○街000巷00號5
28 5樓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3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黃忠義知悉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且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而申請開立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任何人可自行至不同金融機構申請開立複數帳戶使用，
03 又現今社會詐騙案件層出不窮，詐騙份子經常利用他人金融
04 帳戶以獲取詐騙犯罪所得，且可免於詐騙份子身分曝光，規
05 避查緝，掩飾詐騙所得所在及實際去向，製造金流斷點。依
06 黃忠義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與智識思慮，雖可預見將其所有
07 金融帳戶之帳號提供非屬親故或互不相識之人使用，並依對
08 方指示轉帳、提領款項，恐成為犯罪之一環而遂行詐欺取
09 財、洗錢之犯行，使他人因此受騙致發生財產受損之結果，
10 並得以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卻仍不違背其本意，與
11 通訊軟體LINE暱稱「Maurus Lop」、「吳聖齊」等人共同意
12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加重
13 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於民國112年3月9日16時22
14 分許，由「Maurus Lop」指示黃忠義操作行動電話下載bito
15 pro及MaicoIn應用程式，並註冊會員完成認證，次黃忠義即
16 依「吳聖齊」指示，於112年3月12日12時6分許提供其所申
17 辦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
18 戶）予「吳聖齊」，再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自112年2月
19 14日某時起透過網際網路發佈誠徵寄拍模特之不實廣告，為
20 林采璇觀覽與之聯繫後佯稱須給付衣服押金及儲值云云，致
21 林采璇因此陷於錯誤，而分別於112年3月12日13時39分許、
22 同日13時40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萬元、4,452元至郵局
23 帳戶內，後黃忠義依「吳聖齊」指示於113年3月12日14時54
24 分許操作郵局帳戶之網路銀行，將上開林采璇匯入之款項連
25 同郵局帳戶內其餘款項共計匯款4萬3,012元至bitopro應
26 用程式所指定之遠東商業銀行帳戶內，以此方式在前揭應
27 用程式購買泰達幣（即USDT），再以提領之方式存入「吳聖齊」
28 提供之錢包地址內，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而掩飾、隱匿
29 犯罪所得之流向，黃忠義並因此取得1,000元之報酬。
30
31

01 二、案經林采璇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忠義於警詢時之供述	被告有於如犯罪事實欄所示時點依「吳聖齊」指示將113年3月12、13日匯入郵局帳戶內之款項用以購買虛擬貨幣，再將購得之虛擬貨幣轉至指定電子錢包內之事實。
2	①證人即告訴人林采璇於警詢時之指訴 ②告訴人提供之手機畫面截圖及訊息對話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中正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	告訴人有於如犯罪事實欄所示時點遭詐欺後，匯款如犯罪事實欄所示款項至郵局帳戶之事實。
3	郵局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郵局帳戶為被告所申辦，告訴人並有於如犯罪事實欄所示時點匯款如犯罪事實欄所示款項至郵局帳戶，嗣該等款項有於如犯罪事實欄所示時點轉匯至bitopro應用程式所指定之遠東商業銀行帳戶內之事實。

01

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563號刑事判決書1份	被告曾因依「Maurus Lop」、「吳聖齊」指示從事與本案相類似行為，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563號判決被告涉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罪之事實。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二、按被告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擔任車手，顯示其同意並加入犯罪分工，則被告亦應有參與該詐騙犯罪組織之意思，而參與犯罪組織，主觀上本無須明確知悉組織全部活動、其他成員姓名及其具體分工內容。而被告已成年、依其學歷應屬正常智識程度，自知悉所從事者為該詐欺組織犯罪之一部，被告配合詐取提款卡後交付等行為，堪認有具體協助組織從事犯罪之犯意及犯行，構成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訴字第2606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洗錢防制法於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下稱新法），新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祇須有第2條各款所示行為之一，而以第3條規定之特定犯罪作為聯結即為已足。另過去實務認為，行為人對犯特定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利益作直接使用或消費之處分行為，或僅將自己犯罪所得財物交予其他共同正犯，祇屬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非洗錢防制法所規範之洗錢行為，惟依新法規定，倘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予以隱匿，或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認僅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應仍構成新法第2條第1或2款之洗錢行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057號、第2425號、第2402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再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

01 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全文業
02 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施行，除第6條及第11條以
03 外，其餘條文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此次修法將洗錢行為
04 之處罰由第14條移至第19條。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05 1項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
06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第19
07 條第1項則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
08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09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10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
11 修正前後之法律，本案因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新法之法
12 定刑上限反較舊法為低，是本案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應以
13 現行之法律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對被告
14 較為有利。

15 四、依前所述，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16 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加重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
17 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次被告與「Maurus Lop」、
18 「吳聖齊」等人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
19 規定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本案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3人以
20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等罪嫌，為想像競
21 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
22 欺取財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處斷。至被告本件未扣案之犯罪
23 所得部分，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
24 告沒收之，或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25 徵其價額。

2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7 此 致

2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2 日

30 檢察官 盧奕勳

3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2 書記官 李佳恩

03 所犯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5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6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7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8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